

# 西平县财政局 西平县乡村振兴局 文件

西财农〔2024〕1号

## 西平县 2023 年度财政衔接资金绩效评价 自评报告

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

2023 年，西平县坚持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放在首要位置，按照“四个不摘”要求，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安排部署，持续加压增责，强化资金投入保障、规范资金分配使用、有力有效推进项目实施、多措并举开展监督。截止 12 月 31 日全县 2023 年衔接资金 18990 万元，实施项目 162 个已全部完工，支付资金 18863.22 万元，预留质保金 126.78 万元，衔接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为全面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奠定了良好基础。按照《河南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

及考核办法》（豫财农综〔2021〕37号）、《关于开展2023年度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工作的通知》（豫财农综〔2023〕41号）等文件精神 and 省市工作安排，西平县高度重视，认真开展了2023年财政衔接资金绩效评价自评工作，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 一、财政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一）强化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为做好衔接资金绩效评价自评工作，根据省市工作安排和要求，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召开了由县财政、乡村振兴和项目主管部门负责人、各乡镇负责同志参加的专题会议，对绩效评价自评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明确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为绩效评价牵头单位，各项目主管部门要通力协作并严格按照省、市有关要求，结合年度项目计划和实施情况，对全县2023年财政衔接资金进行了全方位自查和自评。

**（二）细化工作措施，全面考评分析。**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专班对项目主管部门自评工作进行了督导，财政、乡村振兴、发改和民族宗教等部门对全县2023年度财政衔接资金安排、使用和成效等进行了全面汇总分析，客观、公正的对全县财政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工作进行了自评打分。

## 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自评情况

通过全面客观认真自评，西平县自评得分为103分，具体自

评情况如下:

### **(一) 资金保障 自评得分 8分**

**1.县履行支出责任情况。**全县投入各级财政衔接资金共计18990万元，其中中央资金5537万元、省级资金2163万元、市级资金3180万元、县本级配套资金8110万元。县本级投入与2022年持平，为2023年中、省投入资金总和的105.32%。达到得8分的评分指标。

### **2.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资金分解下达进度 自评得分 2分**

此项指标考评市级下达中央和省级下达到县时限，县级不参与考评。

### **(二) 项目管理 自评得分 20分**

#### **1.项目库建设管理情况 自评得分 8分**

为进一步加强西平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库的建设和管理，我县先后出台了《西平县财政扶贫项目全流程管理工作实施意见》（西脱贫办〔2018〕85号）、《西平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西财农〔2021〕13号）、《关于印发《西平县2023-2025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库申报入库指南》的通知》（西巩固办〔2022〕25号）、

《关于建立完善2024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库的通知》（西巩固办〔2023〕29号）等制度文件和标准文本，各乡镇按照“村申报、乡镇审核、行业部门论证”程序，

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跨区域项目申报程序，上报了 2023、2024 年项目库，之后由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牵头，组织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先后对 2023、2024 年拟入库项目的合理性、合规性、可行性进行了论证，论证后的项目经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及时纳入到 2023、2024 年西平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库。2023 年共入库 4 类 335 个项目，资金规模 80491.7435 万元。2024 年入库 4 类 141 个项目，资金规模 27241.39 万元。

## **2.项目绩效管理情况 自评得分 4 分**

2023 年西平县投入各级财政衔接资金共计 18990 万元，安排实施四类项目 162 个。其中，乡村建设行动类项目 129 个 5707.67 万元；产业发展类项目 26 个 12139.3 万元（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22 个 10834.5 万元、到户扶持产业项目 1 个 336.8 万元、金融扶贫项目 1 个 388 万元，其他产业项目 2 个 580 万元）；就业创业类项目 5 个 749.03 万元（雨露计划项目 3 个 310 万元，外出务工补贴项目 1 个 63.03 万元，巩固脱贫成果特设岗位补贴项目 376 万元）；工作经费类项目 2 个 394 万元。

截止目前，2023 年衔接资金项目 162 个全部完工，支付资金 18863.22 万元，预留质保金 126.7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2023 年 162 个项目绩效管理一律按照“申报、审核、批复、监控、自评（评价）”等全流程程序运行，实施管理规范有效，

绩效目标全部完成。以上项目的实施，有力支持了乡村产业发展，带动了村集体经济进一步发展壮大，有序解决了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有效促进了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创业发展及务工就业等，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防止发生规模性返贫奠定了坚实基础。

### 3.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落实情况

该项指标4分，自评得分4分，分项自评情况如下：

(1)市级信息公开和公示公告制度落实情况 自评得分 1分  
此项指标考评市级公开资金分配结果落实情况，县级不参与考评。

(2)县级信息公开和公示公告制度落实情况 自评得分 1分  
西平县按照上级关于公示公告的要求，及时将衔接资金分配结果、项目库、项目实施计划、计划完成情况在县政府网站（[http://www.xiping.gov.cn/portal/zwgk/zdggk/hjbh/tpgj/A0903160804index\\_1.htm](http://www.xiping.gov.cn/portal/zwgk/zdggk/hjbh/tpgj/A0903160804index_1.htm)）进行了公示公告。

(3)村级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落实情况 自评得分 2分  
西平县村级信息公开和公示公告严格按照公告公示实施细则要求，在村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公示公告栏对衔接资金和项目安排、实施、计划完成情况等信息进行公示公告，并设立监督热线，同时在项目实施地点设立永久性标识牌进行公示公告，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西平县建档立卡脱贫户、监测户对2023年实施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资金知晓率达到100%。

#### 4.跟踪督促及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自评得分 4分

(1) 监督检查制度建设及开展检查情况。2023年11月13日制定印发了《西平县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监督检查工作方案》(西财监[2023]8号),按照方案要求,县财政部门抽调6人组成专项监督检查组于2023年11月16日至12月5日对2023年衔接资金项目开展了监督检查,对2023年西平县农村通组入户道路硬化项目、2023年西平县农村通村入组道路硬化建设项目反馈问题3类3条,一是个别路段出现裂纹;二是项目施工进度缓慢,个别标段监督检查时,尚有路段未完工;三是抽查标段无公示牌。止目前,乡村振兴局、交通局已组织相关施工单位在规定时限内整改到位。

(2)全国12317防止返贫监测和乡村振兴咨询服务平台反馈问题处理情况。

**一是设立防止返贫监测监督举报电话情况。**为加强对衔接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管,随时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我县乡村振兴局和财政局分别设置了监督举报电话:0396-2751711、0396-6158769,利用张贴明白纸、网站公告、乡村公示栏公告等方式对外公布举报电话。

**二是举报件办理情况。**为加强和规范防止返贫监测领域信访工作,我县专门成立了信访接待办公室,按照标准配备了办公设施,明确2人专门负责信访工作。2023年共接到有关衔接资金项

目舆情举报信访件 1 条，主要涉及道路项目规划设计方面问题，截止目前，已组织相关人员核实和妥善处理完毕。

### **（三）使用成效 自评得分 67 分**

#### **1.有序推进项目实施等工作情况 自评得分 8 分**

（1）8 月份西平县衔接资金支出进度 75.14%，达到了序时进度及考核要求。 自评得分 4 分

（2）10 月 15 日西平县衔接资金支出进度 81.3%，达到了序时进度及考核要求。 自评得分 4 分

#### **2.预算执行率 自评得分 7 分**

（1）西平县 2023 年财政衔接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 自评得分 4 分

（2）西平县 1 至 2 年财政衔接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 自评得分 2 分

（3）西平县不存在 2 年以上资金结转结余。 自评得分 1 分

#### **3.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自评得分 8 分**

西平县 2023 年财政衔接资金安排，统筹兼顾脱贫村和非脱贫村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补短板，衔接资金项目实施做到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紧密挂钩，切实提高了脱贫户、监测户的“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水平，实现了脱贫户、监测户家庭收入的稳定增长，西平县 2023 年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增幅达到 12.9%。 自评得分 8 分

#### **4.分任务指标 自评得分 20分**

##### **(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2023年西平县投入各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任务）18546万元，实施四类项目160个。其中，乡村建设行动类项目128个5307.67万元；产业发展类项目25个12095.3万元（村集体经济项目21个10790.5万元、到户扶持产业项目1个336.8万元、金融类项目1个388万元，其他产业项目2个580万元）；就业创业类项目5个749.03万元（雨露计划项目3个310万元，特设岗位补贴项目1个376万元，跨省一次性交通补贴项目1个63.03万元）；工作经费类项目2个394万元。所有项目已全部完工，预算执行率100%，160个项目绩效目标全部完成。

##### **(2)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2023年西平县芦庙乡老庄村养殖业基地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46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衔接资金44万元，自筹资金2元，建设新型养殖大棚一座1500平方米。项目实施严格按照绩效管理全流程程序管理实施，绩效目标全部完成。

项目实施后，带动老庄村集体经济年收入2.64万元，有效推进该村产业发展，维护民族团结和回汉民族的共同繁荣。

##### **(3) 以工代赈任务**

西平县二郎镇2023年以工代赈项目。项目总投资400万元，



其中：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99 万元，省级资金 301 万元。建设内容为：二郎村委代庄自然村万泉河护坡整治 0.62 公里、新建雨水管网 1.2 公里、生产桥 1 座（10m\*3m），铺设河岸道路 275 米\*5 米；赵庄村委赵庄自然村万泉河护坡整治 0.62 公里、新建雨水管网 0.8 公里；清淤 6200 平方米。项目建设过程中吸纳参与工程建设务工群众数量为 121 人（其中脱贫群众务工数量 97 人），发放劳动报酬 92.86 万元，其中针对脱贫群众发放的劳动报酬为 36.92 万元。项目实施严格按照绩效管理全流程程序管理实施，绩效目标全部完成。

项目实施后，二郎镇万泉河周围环境明显得到改善，群众自我发展能力和生活幸福感进一步提升，脱贫人口实现了就业增收，进一步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周边人民群众满意度 100%。

#### **5.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 自评得分 4 分**

2023 年下达中央资金 5537 万元，其中用于产业发展 4701 万元，占比 85%，略高于 2022 年。达到了衔接资金绩效考评要求。

#### **6.各级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 自评得分 4 分**

2023 年投入各级财政衔接资金 18990 万元，其中用于产业发展 12139 万元，占比 64%，略高于 2022 年。达到了衔接资金绩效考评要求。

#### **7.统筹整合工作成效（适用于开展脱贫县涉农资金整合的市**

## 县) 自评得分 10 分

西平县不属于统筹整合政策试点县，不参与此项考评。

### 8. 特色优势产业重点评价 自评得分 6 分

西平县制定了“十四五”特色优势产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实施方案，建立了项目库，2023 年批复实施了 6 个项目，投入衔接资金 2168.8 万元，并对特色优势产业资金投入和效益效果进行了重点评价，六个项目的绩效目标全部完成，撬动了社会资本的有效投入，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 (四) 工作评价 自评得分: 3 分

数据材料报送及日常工作质量。西平县 2023 年度衔接资金数据报送及时准确，日常工作规范有序。

#### (五) 加减分指标 自评得分: 3 分

##### 1. 机制创新 自评得分 3 分

近年来，西平县“坚持‘四个聚焦’工作机制，引领乡村振兴产业园蓬勃发展”（该经验做法在 2023 年 11 月 5 日-7 日驻马店市加强财政衔接资金管理使用培训班上作为典型经验进行了发言交流），具体做法如下：

(1) 聚焦项目储备，提前做好项目谋划。在项目储备方面，西平县注重从乡村产业发展实际出发，结合本地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积极谋划一批具有特色优势和发展潜力的产业项目。通过深入调研和分析论证，充分考虑市场需求和群众意愿，集中力量

打造一批绿色生态、高效可持续发展的乡村特色产业项目。西平县严格按照“村申报、乡审核、行业部门论证、县审定”的程序，提前建立项目库，加强项目储备，提前布局乡村振兴产业园建设。据统计，西平县 2023 年共计入库产业园建设项目 5 个，资金规模 4463.5 万元。

**（2）聚焦政策支持，强化保障措施。**为规范乡村振兴产业园建设，西平县 2023 年印发《中共西平县委西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乡村振兴产业园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西发〔2023〕5 号）文件，对产业园建设目标、重点任务、创建程序等方面做了详细规定，加强对乡村振兴产业园建设的政策支持和指导，为西平县乡村振兴产业园建设工作指明方向。西平县加强规划引领，制定产业发展专项规划，明确产业园的功能定位、布局和建设规模等，避免盲目建设和重复投资。同时，还通过在土地使用、资金投入、税费减免、奖励补贴等方面给予支持，为乡村振兴产业园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政策保障。

**（3）聚焦资金扶持，创新投融资模式。**在资金扶持方面，西平县不仅加大了对乡村振兴产业园建设的投入力度，还积极引导社会资本进入乡村产业领域，为产业园建设提供更加多元化的融资渠道，同时通过以奖代补、贷款贴息等方式，重点支持乡村特色产业项目的发展和壮大。西平县 2023 年共计支持建设 2 个乡村振兴产业园，投入财政衔接资金规模 544 万元，新建生产车

间3幢，面积达4972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可撬动社会资本投入1000万元以上，可带动2个以上帮扶产业提档升级。

**（4）聚焦项目实施，加大监管力度。**在项目实施方面，西平县坚持“一把手”负责制，成立乡村振兴产业园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建立“月调度、季通报、年考核”工作推进机制，定期研究解决产业园建设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西平县还把加强项目监管贯穿项目实施全流程，严格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和竣工验收制等各项监管制度，确保产业园建设质量。在监管过程中，注重引入专家和第三方机构参与评估和审计，保障资金使用的透明度和规范性。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注重发挥各方的协同作用，调动基层干部和群众的积极性，共同参与、齐心协力推动项目顺利实施。同时，加强对项目实施效果的监测评估和经验总结，不断完善和优化项目管理机制，提升项目实施效果和效益。

通过以上“四个聚焦”工作机制的实施，西平县乡村振兴产业园建设已经起航，发展态势良好。

## **2.执行中随意调减衔接资金 自评得分0分**

西平县2023年度严格按照上级要求预算安排县级衔接资金8110万元，与2022年持平，没有随意调减情况。

## **3.数据作假 自评得分0分**

西平县2023年度严格按照上级要求据实报送提供相关数据，

没有作假情况。

#### 4.违规违纪 自评得分 0 分

西平县 2023 年度严格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规范使用衔接资金，没有违规违纪情况。

- 附件：1.西平县 2023 年度衔接资金绩效评价自评打分表  
2.西平县 2023 年度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自评报告  
3.西平县 2023 年度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自评报告  
4.西平县 2023 年度衔接资金绩效评价（以工代赈任务）自评报告



附件 1

# 西平县 2023 年度衔接资金绩效评价自评打分表

序号	指标	指标满分 (100 +3 -30)	指标得分 (分任务评价及考核的指标 小计得分按照各项任务的中央和省 级财政衔接资金占比加权平均计算)						评价及考核内容和赋分规则	数据来源
			巩固 拓展 脱贫 成果 和乡 村振 兴任 务	以工 代赈 任务	少数 民族 发展 任务	欠发 达国 有农 场巩 固提 升任 务	欠发 达国 有林 场巩 固提 升任 务	小计		
	合计	103分	61	57	61				基础分 100 分 (调整指标最高加 3 分, 最多减 30 分)	
(一)	资金保障	10 分	10						主要评价及考核资金投入规模和分解下达进度	
1	市、县履行支 出责任情况	8 分	8						分别对市、县进行评价及考核: 1. 市本级预算安排的衔接资金增幅 ≥ 0, 得满分; 否则得 0 分。 2. 县本级预算安排的衔接资金增幅 ≥ 0, 得满分; 否则按比例得分。	防返贫监测信息 系统, 市县自评上 报材料, 抽查评价 及考核结果等。
2	中央和省 级财政衔接 资金分解下 达进度	2 分	2	2	2	2			从省辖市收到中央和省本级财政衔接资金之日起, 下达到县级 ≤ 30 日得满分, > 30-60 日按比例减分。	防返贫监测信息 系统, 预算一体化 系统等。
(二)	项目管理	20 分	20	20	20	20			主要评价及考核项目管理责任落实情况	

3	项目库建设管理情况	8分	8	8	8	8	8	8	8	评价及考核内容包括项目入库是否及时充分、程序是否规范、内容是否完整和入库项目是否具备实施条件,以及衔接资金、整合资金是否用于项目库之外的项目等。根据抽查项目情况赋分。	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市县自评上报材料,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4	项目绩效管理情况	4分	4	4	4	4	4	4	4	评价及考核内容包括具体项目实施方案明确绩效目标情况、开展跟踪监督情况、事后评价情况等。根据抽查项目情况赋分。	市县自评上报材料,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5	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落实情况	4分	4	4	4	4	4	4	4	分市、县、村(农场、林场)三级进行评价(对应层级满分分别为1分、1分和2分) 1.市级按要求及时公开资金分配结果等,得1分,否则得0分; 2.县级按要求公开资金分配结果、项目库、资金项目计划等,得1分,未完整公开酌情扣分; 3.村级(农场、林场)根据抽查项目落实公示要求的比例赋分,满分2分。	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自评上报数据材料,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6	跟踪督促及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4分	4	4	4	4	4	4	4	1.市级、县级定期开展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等跟踪督促情况,按要求落实到位的得2分,未完全落实到位的酌情扣分。 2.省、市跟踪督促及各类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到位情况,满分1分,根据未整改问题比例扣减。 3.全国12317防止返贫监测和乡村振兴咨询服务平台(以下简称12317平台)反馈问题处理情况,满分1分,根据未处理问题比例扣减。	市县自评上报材料,审计等各类监督检查报告,12317平台,抽查评价结果等。
(三)	使用成效	67分	67	39	39	39	39	39	39	主要评价及考核使用效果	
7	有序推进项目实施等工作情况	8分	8	8	8	8	8	8	8	主要通过支出进度评价及考核有序推进项目前期工作、组织实施、验收和资金支付情况,根据7月、10月资金支出情况分批调度。 1.7月支出进度评分4分。资金支出进度达到序时进度或达到全省平均进度的,得满分;未达到的按照与序时进度的比例扣分。 2.10月支出进度评分4分。资金支出进度达到序时进度或达到全省平均进度的,得满分;未达到的按照与序时进度的比例扣分。 3.1-1年以内的资金预算执行率达到100%,得4分;执行率在85%-100%之间,按比例得分;执行率低于85%,得0分。 2.1-2年的资金预算执行率达到100%,得2分;执行率在95%-100%之间,按比例得分;执行率低于95%,得0分。 3.不存在2年以上的资金结转结余情况,得1分;存在,得0分。	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省乡村振兴局、省财政厅工作通报等。
8	预算执行率	7分	7	7	7	7	7	7	7		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市县自评上报数据等。

9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情况	8分	8	<p>1.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帮扶效果,满分4分,根据第三方抽查脱贫户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状况、收入支出变化情况赋分。</p> <p>2.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全省平均水平或者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得4分,未达到全省平均水平且增速低于全省平均水平增速的,按照比例得分。</p>	<p>防止返贫监测信息系统;统计部门提供数据,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p>
10	分任务指标	20分	20		<p><b>1.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b>项目成效,满分20分,根据抽查项目情况赋分。评价及考核内容包括抽查项目实际完成任务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衔接资金用途是否突破项目管理方法。产业类项目是否明确联农带农机制、是否优先覆盖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往年项目是否持续有效运行等;基础设施类项目质量是否达到相应标准、后续管护是否实现预期目标。</p> <p><b>2.以工代赈任务:</b>①抽查以工代赈项目向当地务工群众发放劳务报酬的资金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标准,全部达到的得10分,否则按项目个数比例扣减。②抽查项目可研报告(实施方案)、项目概算(预算)表、竣工验收报告中是否体现劳务报酬发放标准、额度,并及时公示发放情况,全部符合要求的得5分,否则按项目个数比例扣减。③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实施的项目资金占中央和省本级以工代赈资金的比例,等于或高于100%得5分,不足100%的按比例得分。</p> <p><b>3.少数民族发展任务:</b>①民族乡村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全省平均水平或增速高于全省平均增速的,得5分,否则按比例得分。②项目成效,满分15分,根据抽查项目情况赋分。评价及考核内容包括抽查项目实际完成任务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衔接资金用途是否突破项目管理方法。产业类项目是否明确联农带农机制、是否优先覆盖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往年项目是否持续有效运行等;基础设施类项目质量是否达到相应标准、后续管护是否存在问题等;其他项目是否实现预期目标。</p>



11	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	4分	4	4	4	4	4	4	1. 2021-2025年度, 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分别 $\geq 50\%$ 、 $55\%$ 、 $60\%$ 、 $65\%$ 和 $70\%$ , 达到比得3分。否则按每低于考核比例1个百分点扣1分进行扣减, 扣完为止。 2. 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不低于上年度比, 得1分, 否则得0分。	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 市县自评上报数据; 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12	各级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	4分	4						中央、省、市、县四级财政衔接资金合计用于产业的比 $\geq 50\%$ 且高于上年, 或用于产业的比 $\geq 70\%$ , 得4分。否则, 按每低于上年比1个百分点, 扣1分, 扣完为止。	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 市县自评上报数据; 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13	统筹整合工作成效(适用于开展脱贫县涉农资金整合的市县)	10分	10						1. 整合政策贯彻落实情况, 主要考核政策制定情况及时性(1分); 2. 资金方案报备时效性及方案编制质量(3分); 3. 整合资金管理台账及绩效管理情况(1分); 4. 已完成支出的整合资金规模占已整合资金规模比达到80%(含)以上, 得3分, 不足按比得分。 5. 用于产业的比高于上年, 得2分, 否则, 按每低于上年比1个百分点扣0.2分, 扣完为止。 6. 对发现资金用于负面清单、干扰整合等问题, 视问题严重程度, 每起扣0.5-1分。	
14	特色产业重点评价	6分	6	对支持特色产业项目资金开展重点评价, 包括特色优势产业发展规划、项目库建设、资金投入、效益效果等方面进行评价。					市县自评上报材料, 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四)	工作评价	3分	3							
15	数据材料报送及日常工作质量	3分	3	评价及考核年度衔接资金数据、材料报送或系统上传的及时性、准确性。出现一次不及时扣0.1分, 出现一次不准确扣0.1分, 扣完为止。此外, 对绩效评价材料上报不及时、内容不全、不实、不规范的将视情况扣分。					日常数据监测报送情况, 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等。	
(五)	加减分	+3 -30	3							

16	机制创新	最高加3分	3	该指标为加分指标。主要考核衔接资金分配、使用、监管等各方面的机制创新情况。	市县上报材料等。
17	执行中随意调减衔接资金预算	直接扣减5分		市县安排的衔接资金预算在执行中调减的，直接扣减5分。	预算报告及预算指标数据，市县自评上报材料等，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18	数据作假	直接扣减10分		该指标为减分指标。主要评价及考核市县在有关部门跟踪调度数据和年末上报绩效自评材料时，提供的数据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如通过各类监督检查和抽查发现弄虚作假的，直接扣减10分。	市县自评上报材料等，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
19	违规违纪	最高扣15分		该指标为减分指标。主要评价由审计、财政日常监管和专项检查、纪检监察等发现和曝光的违规使用衔接资金的情况（包括内部资料或媒介披露的、经核实的），视检查出违纪违规问题及整改情况扣分。中央和省领导同志做出过批示的，经查实为衔接资金突出问题，直接扣减15分。	中央和省级纪检监察部门、审计部门和乡门、财政部门等检查报告，市县上报材料等。

## 附件 2

# 西平县 2023 年度财政衔接资金绩效评价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自评报告

2023 年西平县不断规范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和监督，达到了全面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目的，有力衔接推动了县域乡村振兴工作。截止 12 月 31 日全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18546 万元，支付 18432.54 万元，预留质保金 113.46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按照《河南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豫财农综〔2021〕37 号）、《关于开展 2023 年度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工作的通知》（豫财农综〔2023〕41 号）要求，西平县乡村振兴局高度重视，认真开展了 2023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任务）绩效评价自评工作，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 一、财政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一）强化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为做好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自评工作，接到《关于开展 2023 年

度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工作的通知》（豫财农综〔2023〕41号）文件后，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立即组织召开了由县财政、乡村振兴和项目主管部门负责人、各乡镇负责同志参加的专题会议，对绩效评价自评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明确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为绩效评价牵头单位，各项目主管部门要通力协作并严格按照省、市有关要求，结合年度项目计划和实施情况，对全县2023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进行了全方位自查和自评。

**（二）细化工作措施，全面考评分析。**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专班对项目主管部门自评工作进行了督导，并收集相关文件等资料，同时对全县2023年度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使用和成效等进行了全面汇总分析，客观、公正的对全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工作进行自评打分。

## **二、财政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自评情况**

### **（一）资金保障 自评得分8分**

**1.县履行支出责任情况。**全县投入各级财政衔接资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18546万元，其中中央资金5394万元、省级资金1862万元、市级资金3180万元、县本级

配套资金 8110 万元。县本级投入与 2022 年持平，为 2023 年中、省投入资金总和的 111.77%。达到得 8 分的评分指标。

## **2.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资金分解下达进度 自评得分 2 分**

此项指标考评市级下达中央和省级下达到县时限，县级不参与考评。

## **(二) 项目管理 自评得分 20 分**

### **1.项目库建设管理情况（自评得分 8 分）**

为进一步加强西平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库的建设和管理，我县先后出台了《西平县财政扶贫项目全流程管理工作实施意见》（西脱贫办〔2018〕85号）、《西平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西财农〔2021〕13号）、《关于印发《西平县 2023-2025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库申报入库指南》的通知》（西巩固办〔2022〕25号）、《关于建立完善 2024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库的通知》（西巩固办〔2023〕29号）等制度文件和标准文本，各乡镇按照“村申报、乡镇审核、行业部门论证”程序，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跨区域项目申报程序，上报了 2023、2024 年项目库，之后由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牵头，组织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先后对 2023、2024 年拟入库项目的合理性、合规性、可行性进行了论证，论证后的项目经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

组审定后，及时纳入到 2023、2024 年西平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库。2023 年共入库 4 类 335 个项目，资金规模 80491.7435 万元。2024 年入库 4 类 141 个项目，资金规模 27241.39 万元。

## 2.项目绩效管理情况（自评得分 4 分）

2023 年西平县投入各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任务）18546 万元，实施四类项目 160 个。其中，乡村建设行动类项目 128 个 5307.67 万元；产业发展类项目 25 个 12095.3 万元（村集体经济项目 21 个 10790.5 万元、到户扶持产业项目 1 个 336.8 万元、金融类项目 1 个 388 万元，其他产业项目 2 个 580 万元）；就业创业类项目 5 个 749.03 万元（雨露计划项目 3 个 310 万元，特设岗位补贴项目 1 个 376 万元，跨省一次性交通补贴项目 1 个 63.03 万元）；工作经费类项目 2 个 394 万元。截止目前，所有项目已全部完工，支付资金 18432.54 万元，预留质保金 113.46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 （1）乡村建设行动类

2023 年西平县 125 个行政村村组道路建设项目（128 个）该项目共投入财政衔接资金 5307.67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该项目在全县 18 个乡镇（街道）的 125 个行政村实施，新建村组道路 103.249 公里。该类项目绩效目标按照“申报、

审核、批复、监控、自评”等程序运行，截止目前，村组道路 103.249 公里建设任务已全部竣工并如期发挥效益。该类项目的实施，解决了 18 个乡镇（街道）的 125 个行政村 68176 户 229191 人（其中脱贫户、监测对象 5875 户 14643 人）居民出行难问题，改善人居环境状况，同时也为项目所在村产业发展和脱贫户监测对象持续发展提供了便利。经走访村组干部、脱贫户和监测对象，群众对该类项目满意率达 100%。

## （2）产业发展类

### ①2023 年西平县可兰牧业有限公司肉牛养殖场建设项目

该项目共投入衔接资金 576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该项目所涉及村的村集体发展资金分别投入到西平县可兰牧业有限公司实施的产业发展项目。项目建成后对所形成的固定资产进行评估确权，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按照投入资金同等额度将评估确权后相对应的固定资产记入村集体固定资产账。西平县可兰牧业有限公司有偿使用村集体的固定资产，并确保合作期限内村集体资产收益率每年不低于投资额的 6%。同时村集体收益通过差异化分配方式，优先增加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家庭收入。该项目绩效目标按照“申报、审核、批复、监控、自评”等程序运行，截止目前，所涉及村村集体经济 6%受益资金 34.56 万元已全部分配到位。

该项目覆盖的芦庙乡、蔡寨乡 2 个乡 17 个行政村集体经

济每年实现收益 34.56 万元，并通过差异化分配方式带动所涉及村脱贫人口和新纳入的监测对象持续增收，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奠定基础。经走访村组干部、脱贫户和监测对象，群众对该类项目满意率达 100%。

## ②2023 年西平县河南今三麦食品有限公司预制菜一号生产线建设项目

该项目共投入衔接资金 48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该项目所涉及村的村集体发展资金分别投入到河南今三麦食品有限公司实施的产业发展项目。项目建成后对所形成的固定资产进行评估确权，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按照投入资金同等额度将评估确权后相对应的固定资产记入村集体固定资产账。河南今三麦食品有限公司有偿使用村集体的固定资产，并确保合作期限内村集体资产收益率每年不低于投资额的 6%。同时村集体收益通过差异化分配方式，优先增加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家庭收入。该项目绩效目标按照“申报、审核、批复、监控、自评”等程序运行，截止目前，所涉及村村集体经济 6%受益资金 28.8 万元已全部分配到位。

该项目覆盖的五沟营镇等 5 个乡镇（街道）24 个行政村集体经济每年实现收益 28.8 万元，并通过差异化分配方式带动所在村脱贫人口和新纳入的监测对象持续增收，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奠定基础。经走访村组干部、脱



贫困户和监测对象，群众对该类项目满意率达 100%。

### ③2023 年西平县河南今三麦食品有限公司预制菜二号生产线建设项目

该项目共投入衔接资金 336.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该项目所涉及村的村集体发展资金分别投入到河南今三麦食品有限公司实施的产业发展项目。项目建成后对所形成的固定资产进行评估确权，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按照投入资金同等额度将评估确权后相对应的固定资产记入村集体固定资产账。河南今三麦食品有限公司有偿使用村集体的固定资产，并确保合作期限内村集体资产收益率每年不低于投资额的 6%。同时村集体收益通过差异化分配方式，优先增加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家庭收入。该项目绩效目标按照“申报、审核、批复、监控、自评”等程序运行，截止目前，所涉及村村集体经济 6%受益资金 20.208 万元已全部分配到位。

该项目覆盖的出山镇等 3 个乡镇（街道）26 个行政村集体经济每年实现收益 20.208 万元，并通过差异化分配方式带动所在村脱贫人口和新纳入的监测对象持续增收，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奠定基础。经走访村组干部、贫困户和监测对象，群众对该类项目满意率达 100%。

### ④2023 年河南启明肉食品有限公司肉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该项目共投入衔接资金 432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该项目所涉及村的村集体发展资金分别投入到河南启明肉食品有限公司实施的产业发展项目。项目建成后对所形成的固定资产进行评估确权，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按照投入资金同等额度将评估确权后相对应的固定资产记入村集体固定资产账。河南启明肉食品有限公司有偿使用村集体的固定资产，并确保合作期限内村集体资产收益率每年不低于投资额的 6%。同时村集体收益通过差异化分配方式，优先增加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家庭收入。该项目绩效目标按照“申报、审核、批复、监控、自评”等程序运行，截止目前，所涉及村村集体经济 6%受益资金 25.92 万元已全部到位。

该项目覆盖的谭店乡、老王坡管委会 13 个行政村集体经济每年实现收益 25.92 万元，并通过差异化分配方式带动所涉及村脱贫人口和新纳入的监测对象持续增收，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奠定基础。经走访村组干部、脱贫户和监测对象，群众对该类项目满意率达 100%。

### **⑤2023 年西平县农产品交易市场仓储基地建设项目**

该项目共投入衔接资金 811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该项目所覆盖的 225 个行政村集体发展资金分别投入到西平县产业集聚区投融资有限公司实施的产业发展项目。项目建成后对所形成的固定资产进行评估确权，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按照

投入资金同等额度将评估确权后相对应的固定资产记入村集体固定资产账。西平县产业集聚区投融资有限公司有偿使用村集体的固定资产，并确保合作期限内村集体资产收益率每年不低于投资额的 6%。同时村集体收益通过差异化分配方式，优先增加脱贫户、监测对象家庭收入。该项目绩效目标按照“申报、审核、批复、监控、自评”等程序运行，项目已实现预期效益。经走访村组干部、监测对象，群众对该类项目满意率达 100%。

## **⑥西平县集体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

### **A.2023 年西平县盆尧镇于营村集体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

该项目共投入衔接资金 298.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该项目所涉及村的集体经济发展资金投入到盆尧镇于营村集体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对所形成的固定资产依据项目决算移交确权，确权后相对应的固定资产记入村集体固定资产账。盆尧镇于营村集体经济合作社负责运营管护，通过租赁的方式出租给企业，带动村集体经济发展，确保村集体资产收益率每年不低于投资额的 6%。同时村集体收益通过差异化分配方式，优先增加脱贫户、监测对象家庭收入。该项目绩效目标按照“申报、审核、批复、监控、自评”等程序运行，项目已实现预期效益。经走访村组干部、监测对象，群众对该类项目满意率达 100%。

## **B.2023年西平县师灵镇产业园建设项目**

该项目共投入衔接资金 24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该项目所涉及村的集体经济发展资金分别投入到师灵镇食品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对所形成的固定资产依据项目决算移交确权，确权后相对应的固定资产记入村集体固定资产账。师灵镇师灵村集体经济合作社负责运营管护，通过租赁的方式出租给企业，带动村集体经济发展，确保村集体资产收益率每年不低于投资额的 6%。同时村集体收益通过差异化分配方式，优先增加脱贫户、监测对象家庭收入。该项目绩效目标按照“申报、审核、批复、监控、自评”等程序运行，项目已实现预期效益。经走访村组干部、监测对象，群众对该类项目满意率达 100%。

### **⑦2023年西平县金融扶贫小额信贷贴息项目**

该项目共投入衔接资金 38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通过实施该项目，对 2020 年 302 户展期户贷、2021 年 287 户展期户贷、2022 年 2516 户户贷、2023 年 200 户新增户贷进行贴息。该项目绩效目标按照“申报、审核、批复、监控、自评”等程序运行，截止目前，户贷贴息已全部补贴到位。

该项目的实施，为 3305 户脱贫户及监测对象创业发展贷款进行财政全额贴息，提供良好发展条件和资金支持，从而不断提高其自身发展能力，受益人口满意度 100%。

### **⑧2023 年西平县特色示范产业奖补项目**

该项目共投入衔接资金 3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为打造特色示范产业基地、发挥特色产业龙头引领带动作用，2022 年 10 月以来对全县带贫成效突出，符合特色产业发展奖补方案规定的优质小麦良种繁育、蔬菜种植、红薯种植、花木林果、中药材种植、食用菌种植、生猪养殖、肉牛养殖、蛋鸡养殖、水产养殖 10 大特色产业实施奖补。该项目绩效目标按照“申报、审核、批复、监控、自评”等程序运行，截止目前，补助资金已全部支付到位。

项目的实施，有效促进我县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壮大，提升规模化、绿色化、标准化、集约化生产能力，打造特色产业发展样板，推动形成我县农业优势特色产业发展新格局。同时带动 16 个乡镇 1113 户 2630 人监测对象、脱贫户增收。经走访村组干部、脱贫户和监测对象，群众对该项目满意率达 100%。

### **⑨2023 年西平县优质小麦种植补贴项目**

该项目共投入衔接资金 28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通过实施该项目，对种植优质小麦的脱贫人口给予每人每亩 100 元财政补贴。该项目绩效目标按照“申报、审核、批复、监控、自评”等程序运行，截止目前，种植补贴全部发放到位。

项目实施后，使脱贫人口通过种植西平优质小麦实现了每亩增收 200 元的目标，不断激发其发展产业的内生动力，增强

其持续发展能力。经走访村组干部、脱贫户和监测户，群众对该类项目满意率达 100%。

### ⑩2023 年西平县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建设项目（15 个）

该项目共投入衔接资金 75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为进一步推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盘活农村闲置资产，扶持 12 个乡镇 15 个行政村在现有资源基础上挖掘、开发，实施建设厂房、仓库、冷库等经营性资产。项目建成后对所形成的固定资产依据项目决算移交确权，确权后相对应的固定资产记入村集体固定资产账。相应村集体经济合作社负责运营管护，通过租赁的方式出租给企业，带动村集体经济发展，确保村集体资产收益率每年不低于投资额的 6%，同时村集体收益通过差异化分配方式，优先增加脱贫户、监测对象家庭收入。该项目绩效目标按照“申报、审核、批复、监控、自评”等程序运行，项目已实现预期效益。经走访村组干部、监测对象，群众对该类项目满意率达 100%。

项目实施后，建成标准化仓库 5 栋，标准化厂房 8 栋，冷库 2 栋，农机综合服务中心 1 座，标准化实践中心 1 座。行政村通过租赁给周边企业，以不低于年利率 6% 的收益带动集体经济发展，预计可带动 15 个村集体经济合作社增收 45.5 万元，可使 15 个行政村脱贫户、监测对象 779 户 1901 人受益，其中至少 124 名脱贫户、监测对象稳岗就业。经走访村组干部、脱

贫困户和监测户，群众对该项目满意率达 100%。

### **(3) 就业创业类**

#### **①2022 年西平县雨露计划项目 (3 个)**

##### **A.2023 年西平县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项目**

该项目共投入衔接资金 21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对全县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的农村建档立卡脱贫户、监测对象家庭学生 2022 年秋季和 2023 年春季每人每学期补助 1500 元。该项目绩效目标按照“申报、审核、批复、监控、自评”等程序运行，截止目前，补助资金已全部发放到位。

项目实施后，全县 20 个乡镇 1339 名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的农村建档立卡脱贫户、监测对象家庭学生，每人每学期享受补助 1500 元，减轻脱贫户家庭经济负担，促进学生安心学习、及早就业，实现应学尽学，应补尽补，不断提升脱贫户家庭生活幸福指数。经走访村组干部、脱贫户和监测户，群众对该项目满意率达 100%。

##### **B.2023 年西平县雨露计划短期技能培训补助项目**

该项目共投入衔接资金 9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通过实施该项目对建档立卡系统中自主参加各类短期技能培训的脱贫户、监测对象家庭劳动力，按照取得的技能等级证书的工种分类，给予相应标准的补助。该项目绩效目标按照“申报、审核、批复、监控、自评”等程序运行，截止目前，补助资金已

全部发放到位。

项目实施后，提高脱贫户、监测对象家庭劳动力的技能水平，增强其就业创业能力，促进稳定就业增收，不断提升家庭生活幸福指数。经走访村组干部、脱贫户和监测户，群众对该类项目满意率达 100%。

### **C.西平县创业致富带头人创业培训项目**

该项目共投入衔接资金 1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在脱贫村中选树培育创业致富带头人，带领脱贫村的脱贫人口创业发展，培训 65 人。该项目绩效目标按照“申报、审核、批复、监控、自评”等程序运行，截止目前，补助资金已全部发放到位。

项目实施后，提升脱贫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创业带贫能力，培养一批在脱贫村创业发展、增收致富并带领脱贫群众共同致富的骨干力量，为促进脱贫村产业发展、脱贫户创业致富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和带动效应。经走访村组干部、脱贫户和监测户，群众对该类项目满意率达 100%。

### **②2023 年西平县跨省外务工一次性交通补贴项目**

该项目共投入衔接资金 63.03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对 2023 年度跨省就业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给予一次性交通补助，每人每年最高 300 元。该项目绩效目标按照“申报、审核、批复、监控、自评”等程序运行，截止目前，符合条件的跨省外务工一次性交通补贴全部发放到位。



项目实施后，对 2101 名跨省就业的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每人每年给予一次性交通补助 300 元，激励带动有劳动力能力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外出务工，激发其自主就业积极性，提高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的满意度和幸福感。经走访村组干部、脱贫监测户，群众对该类项目满意率达 100%。

### ③2023 年西平县巩固脱贫成果特设岗位补贴项目

该项目共投入衔接资金 376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对 3837 人无法外出务工的脱贫家庭劳动力和监测对象家庭劳动力设立特设岗位，按照相应标准发放岗位补贴。该项目绩效目标按照“申报、审核、批复、监控、自评”等程序运行，截止目前，符合条件的特设岗位补贴全部发放到位。

项目实施后，全县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3837 人实现就业增收，其中 2609 人月增收 500 元、1228 人月增收 300 元。经走访村组干部、脱贫户和监测户，群众对该项目满意率达 100%。

## （4）工作经费类

### ①2023 年西平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项目

该项目共投入衔接资金 301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该项目包括规划设计、招标代理、工程监理、第三方验收等四个方面服务费用，主要为了提高项目实施的规范性、科学性和合理性。该项目绩效目标按照“申报、审核、批复、监控、自评”

等程序运行，止目前，项目经费资金全部支付到位。

项目实施后，对全县工程类项目进行实地勘测设计，提高项目科学性、合理性，推进项目实施进度，确保项目质量，通过对工程类项目和产业类项目进行第三方验收，确保了项目建设质量和实施效果，保证投入资金的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的实现，从而提高脱贫户、监测对象的满意度，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奠定基础。经走访村组干部、脱贫户和监测户，群众对该项目满意率达 100%。

### **②2023 年西平县县派驻村第一书记工作经费项目**

该项目共投入衔接资金 93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县派驻村第一书记每人每年 10000 元专项经费，用于办公用品、考察培训、生活条件、农村党建、精神文明建设、慰问脱贫户监测户、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商品购置费等。该项目绩效目标按照“申报、审核、批复、监控、自评”等程序运行，止目前，第一书记工作经费已全部支付到位。

通过专项经费安排，支持驻村第一书记改善办公生活条件，提高驻村帮扶工作积极性和帮扶成效。经走访第一书记和帮扶队员，对项目满意率达 100%。

### **3.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落实情况（自评得分 4 分）**

分项自评情况如下：

（1）市级信息公开和公示公告制度落实情况（自评得分 1

分)

此项指标考评市级，县级不参与考评。

(2) 县级信息公开和公示公告制度落实情况(自评得分 1 分)

西平县按照上级关于公示公告的要求，将衔接资金分配结果、项目库、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完成情况及时在县政府网站( [http://www.xiping.gov.cn/portal/zwgk/zdgk/hjbh/tpgj/A0903160804index\\_1.htm](http://www.xiping.gov.cn/portal/zwgk/zdgk/hjbh/tpgj/A0903160804index_1.htm) )进行了公示公告。

(3) 村级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落实情况(自评得分 2 分)

西平县村级信息公开和公示公告严格按照公告公示实施细则要求，在村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公示公告栏对衔接资金使用和项目安排、实施、计划完成情况等信息进行公示公告，并设立监督热线，同时在项目实施地点设立永久性标识牌进行公示公告，公开接受社会各界监督。西平县建档立卡脱贫户、监测户对 2023 年实施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知晓率达到 100%。

#### **4.跟踪督促及发现问题整改情况(自评得分 4 分)**

(1) 监督检查制度建设及开展检查情况。2023 年 11 月 13 日制定印发了《西平县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监督检查工作方案》(西财监〔2023〕8 号)，按照方案

要求，县财政部门抽调 6 人组成专项监督检查组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至 12 月 5 日对 2023 年衔接资金项目开展了监督检查，对 2023 年西平县农村通组入户道路硬化项目、2023 年西平县农村通村入组道路硬化建设项目反馈问题 3 类 3 条，一是个别路段出现裂纹；二是项目施工进度缓慢，个别标段监督检查时，尚有路段未完工；三是抽查标段无公示牌。止目前，交通局和乡村振兴局已组织相关施工单位在规定时限内整改到位。

(2) 全国 12317 防止返贫监测和乡村振兴咨询服务平台反馈问题处理情况。

一是设立防止返贫监测监督举报电话情况。为加强对衔接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管，随时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我县乡村振兴局和财政局分别设置了监督举报电话：0396-2751711、0396-6158769，利用张贴明白纸、网站公告、乡村公示栏公告等方式对外公布举报电话。

二是举报件办理情况。为加强和规范防止返贫监测领域信访工作，我县专门成立了信访接待办公室，按照标准配备了办公设施，明确 2 人专门负责信访工作。2023 年共接到有关衔接资金项目舆情举报信访件 1 条，主要涉及道路项目规划设计方面问题，止目前，已组织相关人员核实和妥善处理完毕。

### **(三) 使用成效 自评得分 67 分**

#### **1.有序推进项目实施等工作情况 自评得分 8 分**

(1) 8 月份西平县衔接资金支出进度 75.14%，达到了序时进度及考核要求。（自评得分 4 分）

(2) 10 月 15 日西平县衔接资金支出进度 81.3%，达到了序时进度及考核要求。（自评得分 4 分）

## **2.预算执行率 自评得分 7 分**

(1) 西平县 2023 年财政衔接资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任务）预算执行率 100%。（自评得分 4 分）

(2) 西平县 1 至 2 年财政衔接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自评得分 2 分）

(3) 西平县不存在 2 年以上资金结转结余。（自评得分 1 分）

## **3.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情况 自评得分 8 分**

西平县 2023 年财政衔接资金安排，统筹兼顾脱贫村和非脱贫村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补短板，衔接资金项目实施做到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紧密挂钩，切实提高了脱贫户、监测户的“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水平，实现了脱贫户、监测户家庭收入的稳定增长，西平县 2023 年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增幅达到 12.9%。自评得分 8 分

## **4.分任务指标 自评得分 20 分**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具体如下：

①**基础设施类**。2023 年西平县 125 个行政村村组道路建设

项目。该项目新建村组道路里程 103.249 公里，目前建设任务已全部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同时也按照程序将项目移交给所在行政村，并督促乡村认真落实项目管护责任，确保项目安全有效运行。项目的实施，解决了 125 个行政村脱贫户监测户 5875 户 14643 人出行难问题，同时也为项目所在村产业发展和脱贫户监测户持续发展提供了便利。该项目资金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管理使用，群众对项目满意率 100%。

**②产业发展类。**2023 年共实施产业发展项目 25 个，其中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21 个 10790.5 万元、到户扶持产业项目 1 个 336.8 万元、金融类项目 1 个 388 万元，其他产业项目 2 个 580 万元。所有项目已全部完工，且项目应分配受益已全部分配到相关行政村集体经济合作社。同时村集体经济收益也通过差异化分配方式带动本村脱贫人口和新纳入监测对象持续增收，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奠定基础。该类项目资金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管理使用，群众对项目满意率 100%。

### **③就业创业类。**

**A.2023 年实施跨省一次性交通补贴项目 1 个。**止目前，符合条件的跨省一次性交通补贴全部发放到位。项目的实施，充分激励了有劳动能力的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外出务工，不断提升其“造血”能力和自主创业发展理念，更好地巩固拓展

脱贫攻坚成果。该项目资金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管理使用，群众对项目满意率达 100%。

**B.2023 年实施雨露计划项目 3 个。**目前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补助资金已全部发放到位。项目的实施，减轻了脱贫家庭经济负担，不断提升了脱贫家庭生活幸福指数。该项目资金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管理使用，群众对项目满意率达 100%。

#### ④工作经费类项目。

**A.2023 年西平县基础设施项目管理费项目。**止目前，项目管理费用已按合同约定支付给相关企业。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了 2023 年工程类项目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和及时发挥效益。该项目资金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管理使用，群众对项目满意率 100%。

**B.2023 年西平县县派驻村第一书记工作经费项目。**通过专项经费的安排，有效改善了驻村第一书记办公生活条件，驻村帮扶工作积极性和帮扶成效不断得到提高。该项目资金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管理使用，第一书记对项目满意率达 100%。

#### 5.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 自评得分 4 分

2023 年下达中央资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5394 万元，其中用于产业发展 4657 万元，占比 86%，略高于

2022年。达到了衔接资金绩效考评要求。

#### **6.各级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 自评得分 4分**

2023年投入各级财政衔接资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18546万元,其中用于产业发展12095万元,占比65%,略高于2022年。达到了衔接资金绩效考评要求。

#### **7.统筹整合工作成效(适用于开展脱贫县涉农资金整合的市县) 自评得分 10分**

西平县不属于统筹整合政策试点县,不参与此项考评。

#### **8.特色优势产业重点评价 自评得分 6分**

西平县制定了“十四五”特色优势产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实施方案,建立了项目库,2023年批复实施了6个项目,投入衔接资金2168.8万元,并对特色优势产业资金投入和效益效果进行了重点评价,六个项目的绩效目标全部完成,撬动了社会资本的有效投入,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 **(四)工作评价 自评得分: 3分**

数据材料报送及日常工作质量。西平县2023年度衔接资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数据报送及时准确,日常工作规范有序。

#### **(五)加减分指标 自评得分: 3分**

##### **1.机制创新 自评得分 3分**

近年来,西平县“坚持‘四个聚焦’工作机制,引领乡村



振兴产业园蓬勃发展”（该经验做法在 2023 年 11 月 5 日-7 日驻马店市加强财政衔接资金管理使用培训班上作为典型经验进行了发言交流），具体做法如下：

**（1）聚焦项目储备，提前做好项目谋划。**在项目储备方面，西平县注重从乡村产业发展实际出发，结合本地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积极谋划一批具有特色优势和发展潜力的产业项目。通过深入调研和分析论证，充分考虑市场需求和群众意愿，集中力量打造一批绿色生态、高效可持续发展的乡村特色产业项目。西平县严格按照“村申报、乡审核、行业部门论证、县审定”的程序，提前建立项目库，加强项目储备，提前布局乡村振兴产业园建设。据统计，西平县 2023 年共计入库产业园建设项目 5 个，资金规模 4463.5 万元。

**（2）聚焦政策支持，强化保障措施。**为规范乡村振兴产业园建设，西平县 2023 年印发《中共西平县委西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乡村振兴产业园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西发〔2023〕5 号）文件，对产业园建设目标、重点任务、创建程序等方面做了详细规定，加强对乡村振兴产业园建设的政策支持和指导，为西平县乡村振兴产业园建设工作指明方向。西平县加强规划引领，制定产业发展专项规划，明确产业园的功能定位、布局和建设规模等，避免盲目建设和重复投资。同时，还通过在土地使用、资金投入、税费减免、奖励补贴等方面给予支持，为

乡村振兴产业园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政策保障。

**(3) 聚焦资金扶持，创新投融资模式。**在资金扶持方面，西平县不仅加大了对乡村振兴产业园建设的投入力度，还积极引导社会资本进入乡村产业领域，为产业园建设提供更加多元化的融资渠道，同时通过以奖代补、贷款贴息等方式，重点支持乡村特色产业项目的发展和壮大。西平县 2023 年共计支持建设 2 个乡村振兴产业园，投入财政衔接资金规模 544 万元，新建生产车间 3 幢，面积达 4972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可撬动社会资本投入 1000 万元以上，可带动 2 个以上帮扶产业提档升级。

**(4) 聚焦项目实施，加大监管力度。**在项目实施方面，西平县坚持“一把手”负责制，成立乡村振兴产业园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建立“月调度、季通报、年考核”工作推进机制，定期研究解决产业园建设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西平县还把加强项目监管贯穿项目实施全流程，严格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和竣工验收制等各项监管制度，确保产业园建设质量。在监管过程中，注重引入专家和第三方机构参与评估和审计，保障资金使用的透明度和规范性。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注重发挥各方的协同作用，调动基层干部和群众的积极性，共同参与、齐心聚力推动项目顺利实施。同时，加强对项目实施效果的监测评估和经验总结，不断完善和优化项目管理

机制，提升项目实施效果和效益。

通过以上“四个聚焦”工作机制的实施，西平县乡村振兴产业园建设已经起航，发展态势良好。

附件：西平县 2023 年度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指标自评打分表



附件

## 西平县 2023 年度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指标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自评打分表

序号	指标	指标满分 100 分	指标得分	
			小计	巩固脱贫攻坚 成果和乡村振 兴任务
(一)	资金保障	10	10	10
1	市、县履行支出责任情况	8	8	8
2	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资金分解下达进度	2	2	2
(二)	项目管理	20	20	20
3	项目库建设管理情况	8	8	8
4	项目绩效管理情况	4	4	4
5	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落实情况	4	4	4
6	跟踪督促及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4	4	4
(三)	使用成效	67	67	67
7	有序推进项目实施等工作情况	8	8	8
8	预算执行率	7	7	7
9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情况	8	8	8
10	分任务指标	20	20	20
11	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	4	4	4
12	各级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	4	4	4
13	统筹整合工作成效	10	10	10
14	特色优势产业重点评价	6	6	6
(四)	工作评价	3	3	3
15	数据材料报送及日常工作质量	3	3	3
	合计	100	100	100

### 附件 3

## 西平县 2023 年财政衔接资金绩效评价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自评报告

按照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豫财农综〔2021〕37号)要求,我们高度重视,认真开展了 2023 年财政衔接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绩效评价自评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一) 强化组织领导, 落实工作责任。**为做好 2023 年财政衔接资金绩效评价自评工作,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对绩效评价自评工作进行了周密部署。西平县民族宗教局高度重视,严格按照省、市、县有关要求,结合年度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项目计划和实施情况,对 2023 年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项目资金进行了全方位自评。

**(二) 细化工作措施, 全面考评分析。**为做好自评工作,全面收集项目管理全流程资料及相关文件等,对 2023 年度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安排、使用和成效等进行了全面汇总分析,客观、公正的对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绩效评价工作进行自评打分。

### 二、资金投入及使用成效

2022年11月29日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预算的通知》（豫财农综【2022】31号），下达我县中央财政衔接资金44万元。中共西平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2023年西平县芦庙乡老庄村养殖业基地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批复》（西农领【2023】3号）批准了2023年西平县芦庙乡老庄村养殖业基地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46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衔接资金44万元，自筹资金2元，建设新型养殖大棚1500平方米一座。项目实施后，带动老庄村集体经济年收入2.64万元，有效推进该村产业发展，维护民族团结和回汉民族的共同繁荣。

### 三、绩效评价自评情况

通过绩效自评，得100分，具体自评情况如下：

#### （一）资金保障 自评得分10分

##### 1、市、县履行支出责任情况（自评得8分）

不涉及此项。

##### 2、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资金分解下达进度（自评得2分）

不涉及此项。

#### （二）项目管理 自评得分20分

##### 1、项目库建设管理情况（自评得8分）

县民族宗教局于2021年9月7日上报了项目论证报告，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于2021年10月20日对项目入库进行了

批复，项目入库和项目的入库批复及时充分，程序合规、内容完整且具备实施条件，衔接资金没有用于项目之外。

## **2、项目绩效管理情况（自评得4分）**

自项目申报就编制明确了绩效目标，实施过程中开展了跟踪监督，完工后及时进行了验收、报账和自评，财政衔接资金44万元，已支付42.68万元，预留1.32万元质保金，预算执行率100%。2022年12月对芦庙乡老庄村养殖业基地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进行了申报，县财政和乡村振兴部门对该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审核批复；2023年7月12日我局对项目绩效运行监控情况进行了报告，2023年11月15日对该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了自评总结，绩效目标全部实现。

## **3、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落实情况（自评得4分）：**

### **（1）市级按要求及时公开资金分配结果（1分）**

不涉及此项。

### **（2）县级按要求公开资金分配结果、项目库、资金项目计划等（1分）**

通过政府门户网站（西平县人民政府网）、项目建设地公示、竣工后设立永久性标识牌等方式对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公告公示，同时公布监督电话0396-6266399，接受社会监督。

### **（3）乡村级项目落实公开公示要求情况（2分）**

乡村信息公示公告严格按照公告公示实施细则要求，在乡、

村两级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公示栏对衔接资金使用和项目安排、实施、计划完成情况等信息进行公示，设立监督热线，同时在项目实施地点设立永久性标识牌进行公示公告，广泛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 **4、跟踪督促及发现问题整改情况（自评得4分）**

对项目进行跟踪督促，没有发现问题，同时向社会公布了监督电话和邮箱，电话 0396-6266399，邮箱 xpzjj@163.com，一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三）使用成效 自评得分 67 分**

#### **1、有序推进项目实施等工作情况（自评得8分）**

每季度开展调度工作会议，坚持经常检查，确保质量的同时要求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

#### **2、预算执行率（自评得7分）**

2023 年的资金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2022 年资金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不存在 2 年以上资金结转情况。

#### **3、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情况（自评得8分）**

不涉及此项。

#### **4、分任务指标（自评得20分）**

少数民族聚居村人均可支配收入平均递增率为 12.42%，低于全省平均递增率；建设 1500 平方米新型养殖牛棚一座，项目实施后，带动老庄村集体经济年收入 2.64 万元。有效促进该村产业发展，维护民族团结和回汉民族的共同繁荣。利益联结



机制完善，后续管护有制度、有协议，资产确权到位，项目实现了预期目标。

**5、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比例（自评得4分）**

今年的衔接资金全部用于产业，比例达到100%。

**6、各类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自评得4分）**

不涉及此项。

**7、统筹整合工作成效（适用于开展脱贫县涉农资金整合的市县）（自评得10分）**

不涉及此项。

**8、特色优势产业重点评价（自评得6分）**

不涉及此项。

**（四）工作评价 自评得分3分**

不涉及此项。

附件：西平县2023年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及考核指标自评评分表

西平县民族宗教局

2024年1月11日



附件

## 西平县 2023 年度财政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 指标（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自评评分表

序号	指标	指标满分 100 分	指标得分	
			小计	少数民族 发展任务
(一)	资金保障	10	10	10
1	市、县履行支出责任情况	8	8	8
2	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资金分解下达进度	2	2	2
(二)	项目管理	20	20	20
3	项目库建设管理情况	8	8	8
4	项目绩效管理情况	4	4	4
5	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落实情况	4	4	4
6	跟踪督促及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4	4	4
(三)	使用成效	67	67	67
7	有序推进项目实施等工作情况	8	8	8
8	预算执行率	7	7	7
9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情况	8	8	8
10	分任务指标	20	20	20
11	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	4	4	4
12	各级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	4	4	4
13	统筹整合工作成效	10	10	10
14	特色优势产业重点评价	6	6	6
(四)	工作评价	3	3	3
15	数据材料报送及日常工作质量	3	3	3
	合计	100	100	100

## 附件 4

# 西平县 2023 年度财政衔接资金绩效评价 (以工代赈任务) 自评报告

按照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豫财农综〔2021〕37号）要求，西平县发改委高度重视，认真开展了 2023 年以工代赈项目绩效评价自评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一）强化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为做好 2023 年财政衔接资金绩效评价自评工作，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召开相关会议，对绩效评价自评工作进行了周密部署。西平县发改委高度重视，严格按照省、市、县有关要求，结合年度以工代赈任务项目计划和实施情况，对 2023 年以工代赈任务项目资金进行了全方位自评。

**（二）细化工作措施，全面考评分析。**西平县发改委根据实际工作及相关文件精神，对二郎镇 2023 年以工代赈项目的 27 个绩效目标指标（一级指标 3 个，二级指标 8 个，三级指标 16 个）、补助资金安排、使用和成效等进行全面汇总分析，客观、公正的进行自评打分。

## 二、资金投入及使用成效

### （一）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投入情况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中央和省级资金 400 万元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到位，并及时安排对接到相关项目。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项目资金共 400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金支付 388 万元，预留质保金 12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资金报账严格规范，资金专款专用，报账支付及时。

### （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成效

项目实施后，二郎镇万泉河周围环境明显得到改善，群众自我发展能力和生活幸福感进一步增强，同时吸纳参与工程建设务工群众数量为 121 人（其中脱贫群众务工数量 97 人），设置公益性岗位 5 人，项目劳动报酬 92.86 万元，其中针对脱贫群众发放的劳动报酬为 36.92 万元。脱贫人口实现了就业增收，进一步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周边人民群众满意度 100%。

## 三、绩效评价自评情况

通过绩效自评，得 100 分，具体自评情况如下：

### （一）资金保障 自评得分 10 分

#### 1、市、县履行支出责任情况（自评得 8 分）

不涉及此项。

### **3、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资金分解下达进度（自评得 2 分）**

中央和省级资金 400 万元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到位，并及时安排对接到相关项目。

## **（二）项目管理 自评得分 20 分**

### **1、项目库建设管理情况（自评得 8 分）**

西平县发改委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上报了项目论证报告，县委农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对项目入库进行了批复，项目入库和项目的入库批复及时充分、程序合规、内容完整且具备实施条件，衔接资金没有用于项目之外。

### **2、项目绩效管理情况（自评得 4 分）**

自项目申报就编制明确了绩效目标，实施过程中开展了跟踪监督，完工后及时进行了自评。2023 年 3 月 31 日对西平县二郎镇 2023 年以工代赈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申报，2023 年 7 月 12 日对绩效运行监控情况进行了报告，2023 年 12 月 9 日对该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了自评总结，绩效目标全部实现。

### **3、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落实情况（自评得 4 分）：**

#### **（1）市级按要求及时公开资金分配结果（1 分）**

不涉及此项。

#### **（3）县级按要求公开资金分配结果、项目库、资金项目计划等（1 分）**

通过政府门户网站（西平县人民政府网）、项目建设地公示、竣工后设立永久性标识牌等方式对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公告公示，同时公布监督电话 0396-6368310，接受社会监督。

### **（3）乡村级项目落实公开公示要求情况（2分）**

乡村信息公示公告严格按照公告公示实施细则要求，在乡、村两级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公示栏对接资金使用和项目安排、实施、计划完成情况等信息进行公示，设立监督热线，同时在项目实施地点设立永久性标识牌进行公示公告，广泛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 **4、跟踪督促及发现问题整改情况（自评得4分）**

制定督查督导制度，即每周一和每周四去施工现场进行督导，并在施工现场设置了监督电话 0396-6368310。对 2023 年 10 月 7 日、10 日、11 月 21 日省市检查发现的问题、11 月 13 日县财政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及时整改。

### **（三）使用成效 自评得分 67 分**

#### **1、有序推进项目实施等工作情况（自评得8分）**

从项目库中择优选择项目予以立项，经县发改委批复实施的项目及时进行备案和实施，项目建设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有关规定执行，并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实行项目公告公示制度，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栏、标志牌等方式公开公示

相关信息，同时公布监督电话，接收监督。在项目投资评审、招标投标、项目监理、工程验收、竣工决算等环节，按照时间进度积极推进，能够同步开展相关工作的，尽量统筹统一办理。积极创造条件，促进项目早日开工建设。及时跟踪项目工程进度，加强项目实施进度监督，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遇到的问题，提高项目的完工率。待项目工程全部完工后，由实施单位提出验收申请，立即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依据验收结果及决算，拨付项目资金。

## **2、预算执行率（自评得7分）**

2023年的资金预算执行率达到100%。

## **3、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情况（自评得8分）**

不涉及此项。

## **4、分任务指标（自评得20分）**

已完成项目产出指标，产出质量、数量指标、成本指标等均按时按量完成。已完成二郎村委代庄自然村万泉河护坡整治0.62公里、新建雨水管网1.2公里、生产桥1座（10m\*3m），铺设河岸道路275米\*5米；赵庄村委赵庄自然村万泉河护坡整治0.62公里、新建雨水管网0.8公里；清淤6200平方米，我们已委托第三方对该项目进行验收，质量鉴定为合格。

## **5、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比例（自评得4分）**

不涉及此项。

**6、各类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自评得4分）**

不涉及此项。

**7、统筹整合工作成效（适用于开展脱贫县涉农资金整合的市县）（自评得10分）**

不涉及此项。

**8、特色优势产业重点评价（自评得6分）**

不涉及此项。

**（四）工作评价 自评得分3分**

不涉及此项。

附件：西平县2023年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指标（以工代赈任务）自评评分表

西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1月11日





附件

## 西平县 2023 年度财政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指标（以工代赈任务）自评评分表

序号	指标	指标满分 100 分	指标得分	
			小计	以工代赈任务
(一)	资金保障	10	10	10
1	市、县履行支出责任情况	8	8	8
2	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资金分解下达进度	2	2	2
(二)	项目管理	20	20	20
3	项目库建设管理情况	8	8	8
4	项目绩效管理情况	4	4	4
5	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落实情况	4	4	4
6	跟踪督促及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4	4	4
(三)	使用成效	67	67	67
7	有序推进项目实施等工作情况	8	8	8
8	预算执行率	7	7	7
9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情况	8	8	8
10	分任务指标	20	20	20
11	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	4	4	4
12	各级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	4	4	4
13	统筹整合工作成效	10	10	10
14	特色优势产业重点评价	6	6	6
(四)	工作评价	3	3	3
15	数据材料报送及日常工作质量	3	3	3
	合计	100	100	100